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4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三）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披露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4日、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及2016年4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6−03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②如股东对上述全部议案统一表决，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

(如股东对上述议案分别表决，则以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以2.00元代表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1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子议案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
子议案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议案2.2.1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02
议案2.2.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3
议案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议案2.2.4	发行方式	2.05
议案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议案2.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议案2.2.7	发行股份数量	2.08
议案2.2.8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2.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0
议案2.2.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议案2.2.11	人员安置	2.12
议案2.2.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议案2.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议案2.2.14	决议的有效期	2.15
议案3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股东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采用数字证书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68138782

传　　真：010−68138822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2.1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2.2.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4	发行方式			
2.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6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2.7	发行股份数量			
2.2.8	上市地点			
2.2.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2.10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11	人员安置			
2.2.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14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6−02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4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报告”和“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在投票当日，“浪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十二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一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二	审议《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00
三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四	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五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00
六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七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8.00
九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2015年度报酬的议案》	9.00
十	审议《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0
十一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③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刘荣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6−09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周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6年4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年年报；

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均已在2016年3月31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7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21日工作日9:00—16:30，2016年4月22日上午8:00—9: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1；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依此类推。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2015年年报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黄逢春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5年年报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2016年4月22日深物业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3.73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87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8,917万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3.7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87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6年03月3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0元（含税）。

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3日。

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73元/股。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3.6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

（二）发行数量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89,165,446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8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已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2016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未确定，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1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投资”）的通知，格林投资已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于2015年4月14日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日期
格林投资	是	20,00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6年4月14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8%	2015年4月20日
合计	−	20,000,000	−	−	−	60.38%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123,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本次解除质押后，格林投资不存在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